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发函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工业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

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